

收文編號：1060002097

議案編號：1060516071007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206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請積極檢討國保納保資格一案，檢送辦理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 106126011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多數先進國家永久居留之移民，皆有資格與該國公民依相同要件適用社會福利方案，惟我國外籍配偶即使未就業亦不得加入國民年金保險（下稱國保），顯有違國民年金法之立法目的，爰請本部積極檢討國保納保資格，並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一案，辦理情形詳如說明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（第六冊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五十六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保納保資格規定部分，依國民年金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確保未能於相關社會保險獲得適足保障之『國民』於老年、生育及發生身心障礙時之基本經濟安全，並謀其遺屬生活之安定，特制定本法。」另同法第 7 條規定略以：「未滿六十五歲國民，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，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：一、年滿二十五歲，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。……」爰國保係以我國 25 歲以上、未滿 65 歲、設有戶籍且未參加軍、公教、勞、農保之「國民」為保障對象。經查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國保被保險人共 342 萬餘人，占全國 25-64 歲人口之 24.04%；至已取得居留證之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外籍配偶，因尚未歸化為我國國籍，尚非國保之納保對象，待歸化取得國籍並設戶籍後，如符合國保納保資格，即可參加國保，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另查國保係兼具福利津貼性質之社會保險制度，國保各項年金給付除按保險年資計算給付金額外，符合條件者並由政府另籌財源提供基本保障（106 年中央應負擔年金差額共約 325 億元）；另考量國保被保險人多屬未就業之經濟弱勢者，爰政府至少補助 4 成保費，針對身心障礙者、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及低收入戶更提高保費補助比率至 55%、70%或 100%（106 年中央應補助保費共約 166 億元），以減輕民眾保費負擔；另國保財務係採「部分提存準備」方式辦理，國保開辦費率（6.5%）遠低於成本費率（20.10%），爰輔以「階梯式費率自動調整機制」，以兼顧民眾保費負擔及基金財務安全。迄今已經過 4 次國保財務精算及費率調整，現行（106 年起）國保費率為 8.5%，仍低於成本費率許多，未足額收繳部分將由政府及未來世代之被保險人共同負擔，加上政府依法須負擔老年年金、身障年金與遺屬年金之基本保障金額，國保基金長期財務及中央政府財政負擔仍面臨極大挑戰。
- 四、為評估放寬國保納保資格或提高給付水準之財務影響，本部業委託精算團隊辦理國保基金未來財務評估研究，經研究發現，倘放寬取得居留證之外籍配偶為國保納保對象，由國保基金 40 年現金流量觀之，短中期雖能增加國保基金之保費收入，但各項保險給付支出亦相對提高，尤其隨著外籍配偶逐漸進入老年階段，長期之保險給付支出金額將更明顯增加；另推估未來 40 年之中央政府負擔總額（含應負擔保險費及年金給付基本保障）則將較現行制度（未納保外籍配偶）平均每年增加金額約 16.05 億元，累計總增加金額高達 642 億元，顯將造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。
- 五、又鑑於現行國保尚非屬全民納保之大國民年金制度，更非稅收制之全民基礎年金，在國人尚未能全面納入國保保障前，如先行放寬取得居留證之外籍配偶納入國保，是否會對目前無法納保之國民不公平，尚待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以凝聚社會共識，並衡酌對國保制度長期財務影響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，審慎評估修法之可行性與適當時機。
- 六、因國保納保資格之檢討放寬，涉及國保制度之重大變革，而國保制度為我國年金制度之一環，爰須配合總統府年金改革共識方向規劃辦理。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106 年 1 月 22 日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報告已揭示略以：「中長期規劃：立基於現階段年金改革成果，穩定實施後，研議提升未就業婦女等保障相對不足的人口群的年金給付」，爰已將國保列入中長期改革目標，本部將持續配合辦理國民年金制度檢討及修法事宜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育敏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部 長 陳 時 中